**关于开展台风洪涝灾害学生特殊困难补助**

**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：

近期，受强台风等极端天气影响，东南沿海、华北、黄淮中东部等地出现局部特大暴雨、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引发大风、洪涝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。请各学院全面摸排、动态统计学生家庭受灾害影响情况，主动关爱受灾学生（含2023级新生）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情况，加强资助政策宣传，及时予以帮助，引导学生坚定信念，保持积极乐观的心态。各学院务必将受灾学生（含2023级新生）列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及学生资助重点关注人员。

为保障受灾家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，学校启动受灾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申报工作，因灾害导致家庭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，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同学，可向班主任、辅导员反映情况，提交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，申请学校特殊困难补助。请各二级学院根据摸查信息及学生申报情况，尽快联系需要帮助的同学，指导申报流程，收集申报材料，并于8月15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填报《台风洪涝自然灾害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，连同学生申报材料OA报送学生工作处助学中心。

申报材料说明：

1.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（下文简称“申请表”），“申请理由”栏需详细填写受灾情况，包括：家庭所在地及当地灾情类型（如台风、洪涝、山体滑坡等）、家庭人员伤亡情况、家庭经济损失情况（如房屋车辆、农田作物、养殖牲畜淹没受损情况，或其他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受损情况等）；

2.证明材料，提供村委或者居委开具的受灾情况证明、人员就医材料等。因灾害暂时无法提供村委（居委）证明材料的，可本人手写情况说明，本人及家长手写签名，拍照提交二级学院暂代，待灾情缓解后补交村委（居委）证明及其他佐证材料。

暑假期间，可先提供电子申请表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，纸质申报材料及申请表签章开学后一周内补交完成。

资助渠道持续开放，8月15日后收到的受灾学生（含2023级新生）资助申请可于9月15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助学中心，申报程序按“学校特殊困难补助”申请审批常规流程执行。

附件：

1. 《台风洪涝自然灾害特殊困难补助申请汇总表》

2. 《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

 学生工作处

2023年8月5日